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Forster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需要遂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Forster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Forster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卓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